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會員代表暨理事長直選選舉通訊投票作業要點

97.4.22 中華郵政工會第2屆第5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施行

97.7.1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1字第0970018959號函准予備查

104.8.6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10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為使本屬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暨分會理事長直選更週延、公平及公正，並維護會員選舉之權利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屬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暨分會理事長直選採通訊投票者，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採通訊投票之選舉區、選區單位別或會員人數及名稱，由各分會理事會議決之，並函報本會備查及載明於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公告暨分會理事長直選公告。

四、通訊投票作業要領：

(一) 通訊投票之選舉區、單位別、會員人數及名稱應分別繕造選舉人名冊。

(二) 通訊投票會員名冊應載明選舉票寄出之日期及掛號號碼，回郵收到日期、時間、及掛號號碼，以便查驗。

(三) 通訊投票之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十日以掛號郵件逐一寄交投票人，選舉票應印製寄回截止時間，無法送達及未寄回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依空白票計算。

(四) 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內附掛號回郵信封）交寄，由投票人拆去外套，以原子筆圈選候選人後納入回郵信封，密封後以掛號寄回相關工會。工會回收登記後不得拆封，應於投開票日分別投入相關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拆封人不得窺視寄件人姓名，選票併入親自投票之選票中開票。

(五)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回郵信封掛號寄回或在開票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五、通訊投票之選舉票應另行印製，選票顏色應與一般選舉票不同，以資區別。

六、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